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延長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書之  
最後完成日期**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蔣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延長有關收購建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建議訂立意向書。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故訂約雙方已互相協定將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互相協定進一步延遲，否則意向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建議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收購建議未必一定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 委任執行董事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 蔣濤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50歲，持有美國Kirksville College of Osteopathic Medicine之亞力桑那醫學院之聽力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美國拉瑪爾大學持有聽力學及特殊教育兩個碩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美國等地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曾以加拿大資金於中國成立六間企業。彼現時為中國西南部醫科學院、四川大學、中山醫科大學及四川外語大學（Sichuan Foreign Language University）之客席教授。

除本文披露者外，蔣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過往三年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主要委任職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授可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認購5,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外。

蔣先生乃藉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獲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蔣先生有權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金，其乃經蔣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彼亦有權獲取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之年終酌情花紅。蔣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將由賣方間接持有之上海博愛醫院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以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故訂約雙方已互相協定將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互相協定進一步延遲，否則意向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除上述者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蔣先生。

有關延長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建議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收購建議未必一定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